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江怡蓀

電話：(02)7736-9473
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01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言論自由日.jpg (A096A0000Q0000000_106001727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4月7日言論自由日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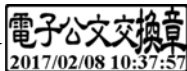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2月7日院臺聞字第10601631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彰顯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增訂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於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，並於完成後電郵該處承辦人：楊淑惠小姐，電郵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憑處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

收文文號：1060050884

4月7日言論自由日



為倡導深化言論人權，
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，
增訂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

彰 顯 言 論 自 由 價 值 深 化 民 主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